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9樓

承辦人：余繼銘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237

傳真：(02)29655420

電子信箱：aa033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秘文字第108007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WJCGZ）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機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旨揭計畫推動分工及期程之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國營事業，應於109年12月完成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，爰於本府107年7月6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073234074號函提報108年度目標值為50%，109年底前達100%比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為落實推動執行，以達本府目標值，各機關應配合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公文發文方式為電子公文，附件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；如為非可編輯者，則採用PDF文件格式；存查案件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ODF文件使用比例計算方式（採計電子公文附件中之可



編輯文件，存查件不採計)：ODF文件數量／(ODF文件數量＋商用文件格式數量)。

(三)自110年1月1日起，凡公文發文方式為電子公文，其附件應使用ODF(odt、ods、odp等3種)或PDF文件格式，如採商用文件格式(doc、docx、xls、xlsx、ppt、pptx等6種)將無法再上傳於本府公文系統。

三、電子公文附件使用ODF格式統計表，俟本府資訊中心108年1月完成該功能建置後，各機關可於公文系統中，機關發文作業／發文報表列印／電子公文附件使用ODF格式統計表之途徑查詢及列印。

四、本府各年度資訊設備租賃案所配發之個人電腦，均已安裝LibreOffice軟體，可製作ODF文件，如有該軟體安裝及使用問題，請逕洽本府資訊中心報修專線8500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